

证券代码：831059

证券简称：霍斯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3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1月5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2023）穗仲案字第302号《裁决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启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微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以及案外人贵州航天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成功公司”）于 2019 年签订了《新能源纯电动车销售合同》（合同编号：19XNYC-HTWH-10128）（下称“销售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航天成功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并将该批汽车销售给被申请人。目前合同约定车辆已全部交车给被申请人，并已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过户手续。按照销售合同第 5.1 条约定，被申请人在车辆过户手续完成后三十天内，须向申请人结算车款 2924832 元，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48 辆汽车销售款 2924832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292483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现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 145627.39 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汽车销售款 29248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汽车销售款 292483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以 2924832 元为限）；

2、本案受理费 28902 元、处理费 8671 元，仲裁费共计 3757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该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是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现仲裁已作出裁定，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穗仲案字第302号

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